

水利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GF—2007—0211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书

(合同编号: XXSK-GLYHJL-202601)

合同名称: 陆丰市 2025-2028 年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和维修养护监理服务

委托人(甲方): 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人(乙方): 浙江宏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人：浙江宏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XSK-GLYHJL-202601

合同名称：陆丰市 2025-2028 年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和维修养护监理服务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水利部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编号 SW2605300608），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浙江宏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陆丰市 2025-2028 年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和维修养护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陆丰市 2025-2028 年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和维修养护
- 2、建设地点：陆丰市
- 3、工程等别（级）：小（一）型、小（二）型水库
-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约 2412.45 万元
- 5、工期：计划施工服务工期为 36 个月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陆丰市 2025-2028 年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和维修养护监理服务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本项目主要是对陆丰市全域 130 宗（小一型 25 宗，小二型 105 宗）小型水库开展三年的标准化管理和维

修养护服务，主要包括管理制度建设及档案归档、日常巡查、坝面割草、金属结构养护、白蚁防治、水库全景影像、责任牌更新、水库水文“三要素”设施及安全监测设施维护，配备部分防汛物资、部分小型水库年度局部维修等。

3、监理阶段：施工服务阶段及质保期阶段。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1、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本项目监理服务工期：施工服务工期为 36 个月，具体以项目开工令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标准化管理和维修养护服务期满，考核验收、质保期满为止。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服务酬金为含税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元整（¥230,000.00），总价承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人工、包设备、包工期、包安全、包档案文件、包税费等需要的一切费用。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期限向监理人支付。

五、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1、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 2、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选取监理服务单位需求书；
- 6、预算评审报告书（评审预[2025]460号）；
-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六、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

章后生效。

七、本合同书一式八份，由委托人及监理人双方各执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监理人：浙江宏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地址：陆丰市人民路 27 号水务局大院内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 707 号 1110 室

邮政编码：516500

邮政编码：310000

电 话：0660-8881789

电 话：13652807670

统一信用代码：12441581588270211A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陆丰支行

账 号：/

账 号：44050173720500000958

2026年 5月 31日

2026年 5月 31日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
3. 《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 年版）；
4.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
5.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223—2025）；
6.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2025 年，水利部令第 59 号）；
7.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8.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管理办法》；
9.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SL631.1-631.8-2025）；
10.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广东省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细则〉及其评价标准的通知》（粤水运管[2022]17 号）；
11. 《小型水库运行管理技术规范》（DB44/T 2477-2024）；
12. 《施工监理合同书》；
13. 《施工服务政府采购合同书》；
14. 经委托人批准的监理规划；
15. 监理实施细则；
16. 本项目实施方案及其批复文件；
17.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和设计说明）；

18. 广东省水利厅《监理导则》；

19. 其他适用于本合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文件。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指定联系人是：林先生 0660-8881789。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服务质量不满足监理合同要求，经委托人要求整改，仍达不到合同要求的；

2、由于监理人过失，超越授权下达错误指令，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3、合同执行过程中，监理人不能公正处理相关事务，有徇私舞弊行为的；

4、监理人转包或分包监理业务；

5、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

6、监理人迟延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六、委托人对现场监理机构要求如下：

1、派出的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业务能力强，能胜任现场监理工作；

2、同时必须配备必要的交通工具，满足现场监理的工作需要。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在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法有效的付款申请及相关资料后，委托人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签署支付监理费用手续。

九、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签发项目移交证书；

2、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3、严格执行对监理范围内施工承包商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驻工地天数的考勤记录；

4、严格执行对监理范围内施工承包商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人员在岗情况的监督，施工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及委托人的同意。

5、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对项目实施中的重大技术问题向施工单位提出建议意见，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委托人的义务

第十条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招标文件 中标方投标文件	1	监理合同 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业务完成或监 理合同终止后	妥善保管，不得丢失，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本项目 施工服务合同	1	监理合同 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业务完成或监 理合同终止后	妥善保管，不得丢失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3	本项目有关 批复文件	1	监理合同 签订后 7 天内	监理业务完成或监 理合同终止后	妥善保管，不得丢失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4	施工图纸、设计说明 设计技术文件	1	依据施工进度	监理业务完成或监 理合同终止后	妥善保管，不得丢失，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 7 天；紧急事项 1 天；变更文件 3 天。

第十三条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提供时间	交还时间	管理要求	备注
1	生活、办公用房		无				自行解决
2	办公设施、设备		无				自行配备
3	检验、测试设备		无				自行解决
4	交通工具		无				自行配备
5	通信设施		自行解决				
6	其他（水、电等）		自行解决				

监理单位自行解决现场的工作和生活用房，配备满足本工程监理工作所需的办公设施、设备、交通工具等，由此产生的费用已计入监理服务酬金中，不另行支付。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为其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投保的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酬金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按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及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开展监理服务工作，对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及保修阶段实行全部监理工作（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

第二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在本监理合同签订后 7 天内组建监理单位，并进驻现场，将监理规划、监理单位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单位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

员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调整后人员资格、职称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

派驻现场监理工程师、监理员 3 人或以上，至少 2 名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 1 名监理员；以上人员具有有效的水利部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或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员培训合格证书，均为监理人所聘用，项目施工期间全程进驻现场监理。监理人不得擅自调整、更换现场监理人员。

第二十七条

1、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金属结构养护、水库水文“三要素”设施及安全监测设施维护，部分小型水库年度局部维修。

2、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白蚁防治灭杀、坝面割草预留高度、平整度。

除了上述情况外，监理人应按监理的职责要求对工程关键部位、薄弱环节、易出现质量问题的环节等部位或工序采取不间断旁站监理，随时保证现场监理人员到位。

3、本项目监理人要对承包人年度小型水库维修所用的砂、碎石、水泥等原材料、回填土、砼浇筑、钢筋制安、砼试样、土方试验等的抽样、送检进行见证、跟踪检测。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小型水库考核验收：日常抽查考核与月考核、验收。

第三十一条 在本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监理人积极配合委托人进行如技术咨询、上级检查、督导等工作，包括介绍或汇报现场情况，提供有关报告，提供有关项目资料 and 文件等。此配合不作为增加监理酬金的依据。监理人需每月向委托人报送项目实施进展、投资、安全及质量情况。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支付时间及支付比例（见下表）：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元)	备注
1	监理人签发开工令后 14 天内	支付合同价的 10%	23,000.00	
2	项目监理费进度支付按施工服务进度完成比例控制支付, 施工服务完工前	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含首笔款)	161,000.00	过程支付按服务期平均控制, 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80%
	项目完工后 1 个月, 监理与施工服务相关档案文件资料齐备	支付合同价的 10%	23,000.00	
3	项目完成考核验收, 施工服务结算报送财审出具审核结果后	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23,000.00	

注：监理服务酬金的支付：监理人按上述的约定向委托人提出付款申请，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14 天内予以审批，并向财政申请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直接支付及拨出时间为准。委托人不承担财政部门直接支付审核而延迟支付监理人服务酬金造成的任何损失。

二、支付方式为：财政直接支付。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项目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监理服务期顺延，监理人不增加监理服务酬金。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监理服务费由双方另行协商。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不计取酬金。

四、如果出现特殊情况导致本项目的施工无法按施工计划全部完成， 则监理费按施工实际完成比例结算支付。

五、支付方式为：财政直接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不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监理服务酬金按合同价计取不调整。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根据监理人实际损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而延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应支付给委托人违约金。

1、因监理人指令错误造成的直接损失，按造成直接损失部分相应的监理服务酬金支付赔偿金，并责令改正；

2、由于监理人失职、故意或严重渎职造成小型水库出现安全事故，监理人应承担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并进行相应行政处罚；涉及刑事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3、监理人在计量或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的，每次向委托人支付2万元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负有直接责任的监理人员应当被撤换。

4、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降低物业管理维修保养质量的，每次向委托人支付3万元违约金；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

5、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每次向委托人支付2万元违约金，监理人及其介绍的分包队伍将被清除出场。

6、监理人转包或者分包监理业务的，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7、服务期间，因上级部门、水库行政责任人检查或群众投诉水库存在管理问题的，属监理未全面履行监理管理职责，每发现 1 次，处罚监理单位 3000 元，并按照规定列入不良信用行为。

8、本项目监理服务人员在施工期内不得调整，如需调整必须先获得委托人同意，并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调整后人员资历、职称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监理人擅自调整、更换现场监理人员，每发现 1 人/次，处罚监理人 5000 元，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一切后果责任由监理人承担。

9、因监理人的故意行为致使管理与维修服务工期延误的，逾期每日向委托人支付 2 仟元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全部损失或者与有关责任人连带赔偿全部损失。

10、监理人的违约行为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情节严重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1、监理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监理总结报告、施工档案文件审核报告或相关资料，每逾期一天，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 2% 的违约金。

上述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在所支付的监理服务酬金中扣除。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调解、仲裁机构：

当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诉讼机构为：陆丰市人民法院诉讼。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

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 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无。

增加以下条款：

第四十六条 物业化管理与维修养护质量与安全控制目标和奖励

一、质量与安全控制目标

1、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服务考核、验收要求：月度、季度、年度考核得分必须达到施工采购合同约定的良好等级。

2、小型水库维修质量目标

年度小型水库的维修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

3、施工服务期内小型水库不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二、奖励：无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执行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委托人）制定的考核办法。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含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施工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单位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作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做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的“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合同和保单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 理 人 的 义 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合理的技能，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 理 服 务 酬 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content 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 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 同 变 更 与 终 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及水利部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项目实施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项目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法人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浙江宏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陆丰市2025-2028年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和维修养护监理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5.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一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

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徇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第三条 监理人责任

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将建议上级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水利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公章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结

算、款项付清后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陆丰市2025-2028年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和维修养护
监理服务合同的附件，与项目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人：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监理人：浙江宏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陆丰市人民路27号水务局大院内

电话：0660-8881789

日期：2020年5月31日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建国北路707号1110室

电话：13652807670

日期：2020年5月31日

合同附件

监理内容

监理人应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程规范、行业规定、监理合同和委托人审批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做好项目实施的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控制，项目档案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等管理工作，协调好有关各方的工作关系。

一、配合委托人方面

1、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审阅、处理委托人发出的各种文件。

2、检查施工现场承包人机械设备及人员等投入情况，承包人各项安全生产及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对水库标准化管理与维修养护实施过程建立监督管理台账。

3、协助委托人编制项目的月、季、年度资金计划，并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资金使用情况。应委托人要求，配合有关现场工作，如技术咨询、上级检查、督导等工作，包括介绍或汇报现场情况，提供有关报告，提供有关工程资料 and 文件等。

4、其它相关业务。

二、设计方面

1、审核设计文件(设计说明、图纸、技术措施、技术要求、操作规程、设计修改通知等)，反馈审查意见，主要包括：

(1) 核查施工图设计(如有必要时，对主要计算资料和计算书进行核查)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程、规范、标准；核查技术方案、经济指标的合理性和投产后的运行可靠性；是否有错漏；是否可进行优化；

(2) 主要设备和材料清单是否满足工程要求；

- (3) 施工技术要求是否符合工程要求、是否具可操作性；
- (4) 是否可能影响工程安全或正常运行或进度等方面；
- (5) 设计是否合理、是否有超标准设计；设计变更是否合理；
- (6) 设计图纸中的设计工程量计算是否正确，是否有工程量计算错漏。

2、组织、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技施图纸会审、并编写会议纪要。

3、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4、审核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意见和建议，并会同设计单位进行研究，在监理授权范围内批复实施，并报委托人备案；超出监理的授权范围，形成初步审查意见，报委托人审批。

5、根据项目总进度计划和年度进度计划要求，审核设计单位提交的月、季、年度施工供图计划和分部工程供图计划。

6、其它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一) 合同管理

1、全面做好承包合同管理，审核施工组织技术文件、及时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布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技术措施、作业规程、作业指导书、安全措施、临建工程设计、并重点审核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度汛方案、应急预案等，及时答复承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

2、审查承包人的组织机构、资源配置、进场的机械设备、巡查与管理人員、人員及资质、施工人員中特殊工种的持证上岗；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提出意见，报委托人批准。向委托人提出撤換不称职的承包人负责人及其他人員的建议。

3、督促承包人按工程采购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审批项目开工申请报告，及时签发开工令。

在处理质量、安全问题时能迅速按不合格处理、停工处理、紧急处理等方式，签发指令，并跟踪检查及落实。

4、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督促及纠正承包人的合同执行与偏差，确保采购合同执行正确、高效，保障项目工期、投资、质量、安全可控，实现合同目标。

（二）进度控制

协助委托人编制总进度计划。根据委托人的控制性一级网络计划，核查并审批承包商编制的二级网络计划；跟踪检查计划的执行情况，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采取有效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

（三）质量控制

1、依据工程施工采购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查。

2、审查承包商质保体系、质保手册等措施并监督实施

3、审查、监督承包人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并监督承包人按工程的特点制定质量管理方法、措施，报委托人同意后执行。

4、制定并实施水库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见证点、停工待检点、旁站点的工程质量监理计划，按作业程序即时跟班到位进行连续监督检查，并做好现场见证记录和签字确认工作。

5、对水库维修进行跟踪检查、监督，确保水库标准化管理满足合同要求。

6、主持日常抽查、月度考核验收。

7、监督承包人执行保修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四）资金控制

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

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计价,审核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安全生产措施费、进度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进行索赔调查和谈判,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结算;加强资金的控制、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和发挥效益。

(五) 安全控制

1、检查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体系、安全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和安全生产有关法规、规定的执行情况。

2、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审查承包人提交的安全生产措施费使用计划、范围、台账,核实承包人投入安全生产措施的发票、收据、转账记录、实物工程量(材料与设备等)结算单、工作成果和影像资料等。

3、督促承包人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水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4、督促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定期对消防器材、安全用具、劳保用品进行检查、检验,确保其齐全、完好、有效。

5、督促承包人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培训,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监督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状况,对于出现危及工程、施工人员设备的紧急险情时立机做出避险决定,采取避险措施、并在事后按规定的时限上报委托方备案;对遇到威胁安全的重大问题时及时发出“暂停施工”的通知;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六) 档案管理

1、按国家、水利部和合同要求做好监理文档的建档、管理、整编工作,监理服务过程中形成的各种文件、资料、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监理工作

报告、年度监理总结等应及时收集、整编、归档，按合同及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的要求移交委托人。

2、督促承包人按“一库一档、分门别类、逐年归档”原则做好项目建档、文件收集、整编等工作，并做到与服务同步进行，服务工作中形成的档案文件，按记录要及时、内容要完整准确，整编规范、归档齐全的要求进行建档、归档。

3、每年度服务期满后 60 天内，对承包人提交的年度项目档案文件进行审核、把关，分年度移交委托人，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将整编的档案文件完整、准确、规范的移交委托人（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1 份）。

（七）信息管理

监理人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建立水库标准化管理与维修养护服务在质量、安全、投资、进度、合同等方面的信息网络，在委托人、设计人、施工等单位的配合下，收集、发送和反馈项目信息，确保项目信息传递高效、准确、安全。

（八）协调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负责组织生产协调例会。加强与属地水库的镇、村干部的沟通、协调。

（九）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做好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相关工作。

1、督促承包人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乙方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水库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2、加强承包人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3、督促承包人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4、督促乙方在施工服务期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5、督促承包人在本项目服务期间产生的泥浆、渣土、垃圾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建筑垃圾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4）3号）规定执行，承包人负责项目服务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输、消纳及处理等费用。

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息和文件

一、定期的监理文件—监理月报、季报、年报

监理月报、季报、年报的主要内容：

- 1、项目概述：包括项目位置、项目主要特征及合同情况简介。
- 2、大事记。
- 3、工程进度与形象面貌。
- 4、资金使用情况。
- 5、质量控制：包括日常巡查、考核、验收，质量事故处理等情况，建立巡查监管台账。
- 6、合同执行情况：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 7、现场会议和往来信函：包括会议记录、往来信函。
- 8、监理工作：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图纸审查、发放、技术方案审查、工程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它事项。
- 9、施工工人情况：包括劳动力的状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
- 10、文明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
- 11、进度款支付情况，建立付款台账。
- 12、过程实施相关图片。
- 13、其它：包括水文和气象等自然情况，防洪、渡汛方面的情况等。

二、不定期的监理工作报告

- 1、关于工程优化设计、工程变更的建议。
- 2、投资情况分析预测及资金、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投入的建议。

3、工程进度预测分析报告。

4、委托人合理要求提交的其它报告。

三、日常监理文件

1、监理日记及监理大事记。

2、施工计划批复文件。

3、施工措施批复文件。

4、施工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5、进度款支付审核意见及附件。

6、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7、监理协调会议纪要文件。

8、其它监理业务往来文件。

9、委托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10、监理人员的考勤表及人员分工和工作要求、工作情况(每月月底送委托人备查)。

四、其它文件或报表

委托人要求提供的其它文件或报表；监理人认为还应提供的其它文件或报表

五、文件报送份数：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定期监理文件4份，不定期、日常、其他文件或报表4份(注：监理单位提供的信息和文件都应附电子文档)。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W2605300608

浙江宏正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受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陆丰市 2025-2028 年小型水库标准化管理和维修养护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5815882702112605110964），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拾叁万圆整（¥230,000.00 元）。服务时限为：按合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陆丰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陆丰分中心

2026 年 05 月 30 日